

揭西县南山镇道路提升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设计服务需求书

一、单位资格要求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直接选取范围。

2、报名的中介机构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(道路工程)丙级或以上资质能力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:揭西县南山镇道路提升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设计服务。

2、建设单位:揭西县南山镇人民政府。

3、项目地点:揭西县南山镇。

4、项目建设内容:项目主要对南山镇镇区连接大北山路以及上寮村、榕光村、北溪村、南山村、南河村等村部分道路进行改造提升,拟对破损路面进行修复并进行升级改造,配套路灯、排水等设施,并对沿线周边环境进行整治(含“三线整治”)、绿化美化提升等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按照建设单位要求,对揭西县南山镇道路提升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进行设计服务(包括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和工程概预算编制)。

四、服务金额

暂不做评估与测算。参照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,最终服务费以当地财政局审核定案为准。

五、时限要求

服务期限: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,上级建设资金落实计划后30天内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。

六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

直接选取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

八、报名的中介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。

- 1、由于中选人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选人不能按要求服务期完成工作。
- 2、中选人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九、其他

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揭西县南山镇人民政府
2025年10月28日

